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12條第1款規定，予以公告如下：

「銓新汽車有限公司與申訴人因中古車輛瑕疵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111年5月10日上午10時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出席。」